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
尾砂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报告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2.4	其它.....	9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情况.....	9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始建于2013年，属私营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4月20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为矿山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5108002013047130129773，自2013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8日；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2.5万m³/年。2013年至2014年，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矿区范围中对矿体进行了少量剥离及试采工作。2014年以后，因市场原因，矿山停产至今，尚未正式开采矿区的资源储量。

为使矿区内保有资源能合理开采利用，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近期拟对矿山进行建设生产，实施“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2019年8月，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对矿区进行了地质调查工作，并于2019年9月完成《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根据资源/储量估算结果，矿区范围和开采标高内查明资源/储量(122b+333)17.07万m³，荒料量(122b)3.42万m³；其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矿石量）(122b)0.23万m³；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22b+333)16.82万m³，荒料量（122b）3.37万m³。2019年10月25日，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下达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表》（广储备字2019-20号），同意备案。同时，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四大队编制了《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于2019年11月23日取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备案表（广自然资矿开备[2019]22号），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新《采矿许可证》（2020年4月-2026年5月）。

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1处露天采场（1.56hm²），1处排土场（0.37hm²），矿区道路约2km，1处加工厂（1.2hm²），1处办公生活区（0.1hm²）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有关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1

号), 第“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条“137 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类“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第三条(二)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项目, 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 2018 年第 4 号令) 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后, 通过网站、报纸公示, 和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0.3.5-2020.3.18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官网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第一次)
	2020.4.12-2020.4.25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官网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第二次)
报纸	2020.4.18	广元日报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0.4.19	广元日报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张贴	2020.4.18	项目周边交通路口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问卷调查	2020.4.18	项目周边	向项目周围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同时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5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于2019年3月5日，在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官网对《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链接：<http://www.hjgcsj.cn/>，公开内容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Hanzhong Ci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lanning Design Co., Ltd. The main banner reads "为业主提供 全过程全方位环" (Providing owners with a full-process, all-around environment). The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网站首页, 关于单位, 单位动态, 业务范围, 项目公示, 人才培养, 法律法规及标准, 联系我们. The left sidebar has: 项目公示, 单位动态, 项目公示, 人才培养, 业务范围, 法律法规及标准, 资质荣誉, 咨询热线: 0916-2729369, 单位动态.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The text state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文件精神, 我公司已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河乡白玉村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建设内容: 项目为露天开采项目, 采矿方法为机械切割开采, 选矿方案为人工手选, 矿区范围面积为0.0305km², 开采规模为2.5万m³/a, 矿山主要建设内容为开采平台、临时废渣场。同时, 项目设置1处尾矿加工厂对开采的尾矿进行综合利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3730878808 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大河乡白玉村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0916-2729363 18190778960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与兴元路什字西北角/成都市高新区大鼎世纪广场2栋2104"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已建稿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环评文件查阅方式及期限、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途径和时限、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0.3.5-2020.3.18；第一次报纸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0.4.18，第二次报纸刊登时间分别为 2020.4.19；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0.4.18。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官网对《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hjgcsj.cn>，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公示
单位动态
项目公示
人才培养
业务范围
法律法规及标准
资质荣誉
咨询服务热线： 0916-2729369
单位动态

● 首页 » 项目公示 »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1)建设项目名称：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矿开采及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单位：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 (4)项目建设地点：广元市旺苍县大河乡白玉村
- (5)建设内容：新建1处露天采场（1.56hm²），1处排土场（0.37hm²），矿区道路约2km，1处尾矿加工厂（1.2hm²），1处办公生活区（0.1hm²）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施工期
 - 生态环境：项目的施工内容包括新建露天开采区、排土场、矿石道路等。矿山建设施工期建设内容少、施工时间短，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短暂且不显著。
 - 地表水环境：在施工废水排放点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 大气环境：设置清扫、洒水设备和各种防护设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 声环境：施工期间通过监督施工部门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设备选型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做好施工场所设备维护管理，严格规范操作，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等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
- 开挖土石方用于场地平整及进场道路路基回填。对于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往建筑垃圾堆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施工期固废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3.2.2报纸

1、第一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4.18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登报公开截图

2、第二次登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20.4.19日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广元日报，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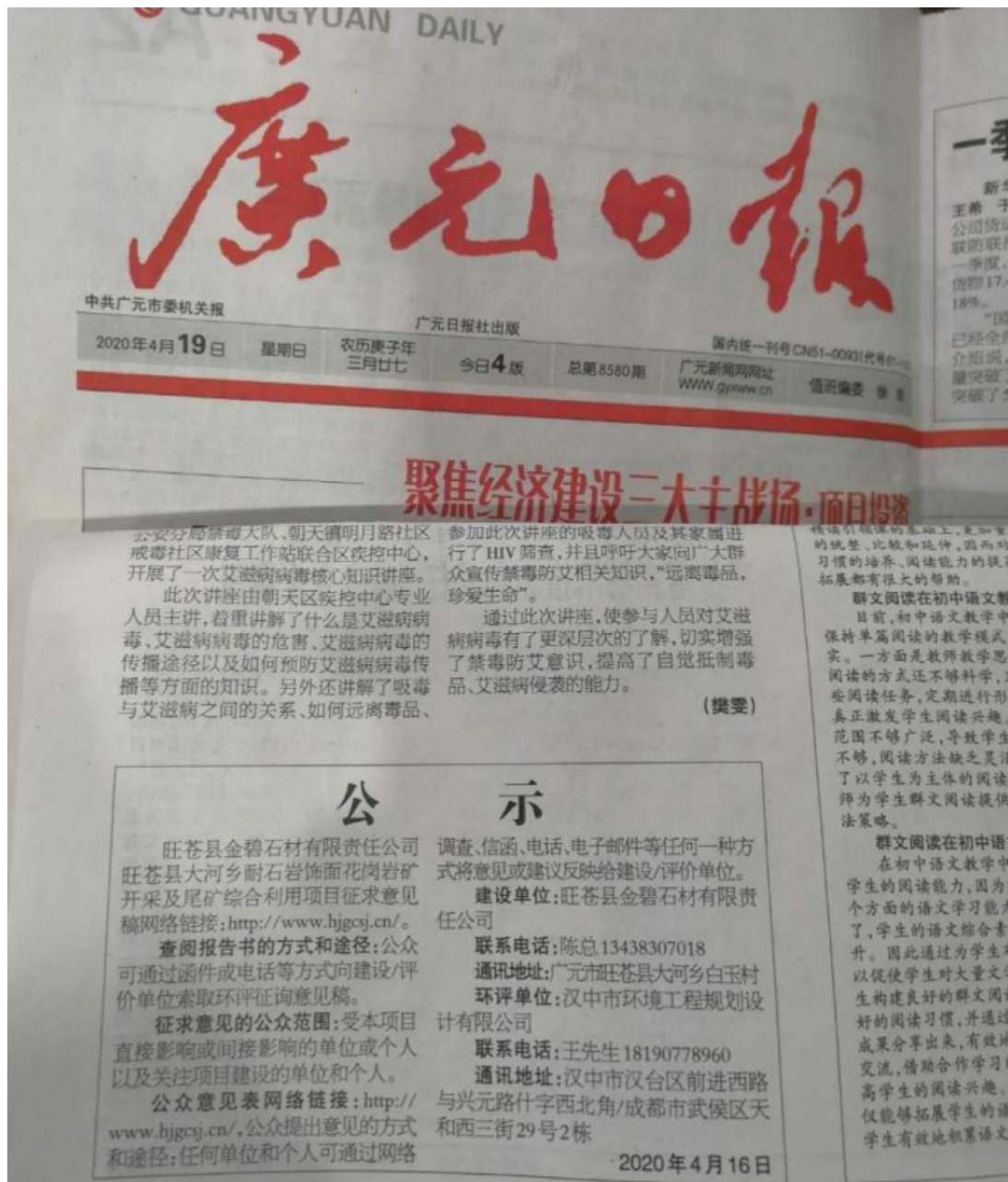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于 2020.4.18 日将公示信息在项目周边张贴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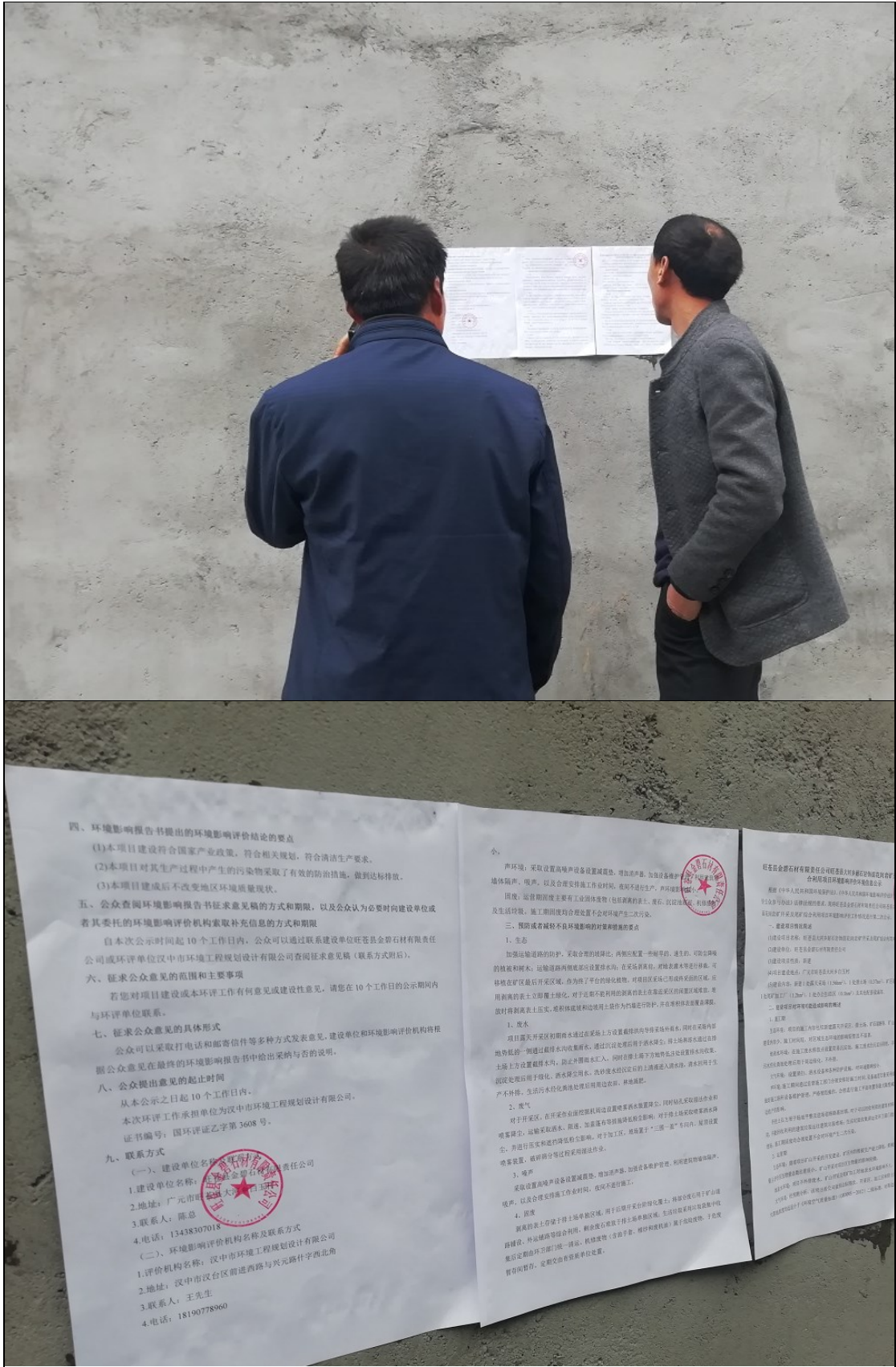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照片

3.2.4其它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公司于 2020.4.18，以发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进行现场调查的形式，向项目周边敏感点范围内公民及法人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的团体对本项目的建设都表示赞成，无持反对意见，表明周边团体对我本项目关心和支持，调查期间未收到个人及团体的合理化建议。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旺苍县大河乡耐石岩饰面花岗岩开采及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旺苍县金碧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